

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9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涨停，并分别于 4 月 20 日和 4 月 23 日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于 4 月 20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 2018 年从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目前处于消化吸收阶段，作为技术消化吸收及商业运营展示重要载体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试验线一期线路工程已基本建成，后续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试验线截至目前前期投入情况，后续投入计划，车辆、线路调试的进展情况，你是否已完全掌握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2）结合上述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补充说明上述试验线预计达到商业化投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2、公司是否已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将其书面回复资料报送我部。

3、请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

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5、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4日